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1月27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广州市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水清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炯敏、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俊颖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一、智能化弱电工程：

2019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发包人）与申请人（承包人）签订《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黄埔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

电工程，合同对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741,214.88 元，价格形式为“合同暂定总价，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12.4.1 付款周期约定“……完工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 90%，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 97%，剩余 3%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异议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约定“……（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后 7 天内”；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 0.1%算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30%”。

2020 年 7 月 20 日，双方就新增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签订《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为 479,968.33 元，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也即，关于智能化弱电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金额为 2,221,183.21 元。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24 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设备移交完毕，竣工后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当时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 2,590,328.64 元（其中主合同金额 1,868,916.27 元，补充协议金额 538,744.47，现场签证金额 182,667.9 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双方以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就项目工程量问题再次进行核对，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其后，申请人继续补充相关图纸资料，并于 8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补充移交。9 月 17 日，双方在会议中明确，本次送审的只是部分工程量，需要继续补报。9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弱电项目进行工程量的确认。9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审定金额为 2,329,711.22 元。已支付进度款 1,815,939.08 元，尚有 513,772.14 元未付，扣除 3%的质保金（即 69,891.34 元）后，尚欠 443,880.08 元应付未付，按照合同第 14.5.2 条第（2）款，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申请人认为这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所以不同意扣减。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

## 二、空调改造工程

2019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发包人）与申请人（承包人）签订《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黄埔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合同对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106,496.91元，价格形式为“合同暂定总价，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12.4.1付款周期约定“……完工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90%，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97%，剩余3%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异议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14.1竣工结算申请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28天内”；14.2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天内”；14.5.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确认后14天内；（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后7天内”；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0.1%算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30%”。

2020年7月20日，双方就新增十层及夹层的空调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等签订《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为587,275.63元，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也即，关于空调改造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金额为2,693,772.54元。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8日开工，2020年12月24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2021年1月6日、7日设备移交完毕，竣工后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6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当时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3,724,582.30元（其中主合同金额2,437,434.31元，补充协议金额859,635.44元，现场签证金额427,512.55元）。经过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于7月21日才安排双方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部分图纸不够情形等情况。8月17日，双方及第三方咨询单位通过《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对工程量进行确认。8月25日，申请人将完善的图纸正式移交被申请人。9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对数答疑汇总表》，对双方在审核过程中的部分问题进行确认。9月17日，双方再次通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对工程量进行确

认，并于当天召开会议，《会议纪要》明确记载“相关依据及图纸内容当面核对，双方已初步确定结算金额……初步审定金额 3426771.67 元……”。9 月 23 日，双方签订《移交签收单》，再次确认审核定案金额为 3,426,771.67 元。已支付进度款 2,253,851.71 元，尚有 1,172,919.96 元未付，扣除 3%的质保金（即 102,803.15 元）后，尚欠 1,070,116.81 元应付未付，按照合同第 14.5.2 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申请人认为这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所以不同意扣减。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

### 三、雄资购物城二、三楼商铺装修工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发包人）与申请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雄资购物城二、三楼商铺装修工程，合同对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238,000.00 元，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竣工结算按定额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夜间赶工费，赶工措施费另计……”；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后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 2,243,515.98 元（其中装修部分金额 1,469,548.01 元，安装部分金额 773,967.97 元）。。

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又将补充竣工资料、图纸等交予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一直未给予答复。8 月 2 日，申请人又将补充完善的图纸提交给被申请人确认。8 月 25 日，在双方核对过程中，被申请人对《对数答疑汇总表》进行签字确认，并于 9 月 9 日双方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要求申请人按此出具最终结算结果；9 月 10 日，双方签订《结算审核定案表移交签收

单》，确认结算造价为 1,576,686.26 元。已支付进度款 700,000.00 元，尚有 876,686.26 元未付，扣除 5%的质保金（即 78,834.31 元），尚欠 797,851.95 元应付未付。按照合同 14.4.2 第（2）条，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申请人认为这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所以不同意扣减。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一、智能化弱电工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智能化弱电工程款 443,880.0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9,530.72 元，（以 443,880.08 元为基数，按 0.1%/日的标准计算，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 19,530.72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 50,000 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二、空调改造工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空调改造工程款 1,070,116.81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53,505.84 元（违约金以 1,070,116.81 元为基数，按 0.1%/日的标准计算，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 53,505.84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三、雄资购物城二、三楼商铺装修工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雄资购物城二、三楼商铺装修工程款 797,851.95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6,170.06 元，（以 797,851.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年 4.35% 计算，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 6,170.06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依法维权，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依法维权，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向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 年 9 月 10 日被告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将本案移送广州仲裁委员会继续审理。2022 年 1 月 27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并下发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22)穗仲案字第 2063 号；2、《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22)穗仲案字第 2064 号；3、《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22)穗仲案字第 2065 号；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